改扩建装修施工消防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安全职责，特签订本消防安全责任书：

一、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消防条例。

二、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实施监督，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三、乙方必须加强对其施工人员的安全防火教育，通过消防培训，是施工人员在思想上对消防安全引起高度重视，使其了解各自岗位的火险特点和防火要求，并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材，以确保岗位作业的消防安全。

四、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按每50平方米配备2个以上2公斤灭火器，严禁在工作区域留宿，严禁堵塞消防通道。

五、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和规定的各类行为坚决制止和及时纠正。

六、甲方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装修施工区域进行消防安全管理检查监督。乙方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接受并配合甲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乙方要及时、自觉地进行整改，甲方有权采取任何可行措施监督乙方整改纠正。

七、乙方若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触及刑律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八、装修施工过程中造成消防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到位；原则上原有消防设施设备位置不得随意改动，有改变原有空间布局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增加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确保符合消防规定；施工完毕后由学校消防维保单位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整改到合格为止。

九、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